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委員會實施要點

110年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0年26日高市教健字第10938267700號函修正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2. 為規範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，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3. 為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，確保營養及衛生安全，成立屏山國小午餐供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推動午餐各項業務。
4. 本會任務如下：

 (一)提供學校擬定年度午餐供應與午餐教育及食育計畫之意見。

 (二)提供學校擬定午餐供應模式與採購方式訂定之意見。

 (三)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及罰則執行之議定。

 (四)評估與訂定學校午餐收費費用。

 (五)審查學校年度結束綜合報告及滿意度調查。

 (六)督促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每日上線率與正確率。

 (七)學校午餐其他相關事項之議定。

1. 本會設置委員11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他委員包含午餐執行秘書、學務主任、各學習階段教師代表1人(3人，票選)、家長代表4人及學生代表兼任之。

 前項組織成員中，現任家長代表應占三分之一以上。

 第一項學生代表為一人，為自治市小市長，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1. 二校以上聯合供餐，應由供餐學校與被供餐學校組成「聯合供餐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聯合會)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，由供餐學校校長兼任召集人；其他委員由供餐學校及被供餐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推派產生，每校人數相等。
2. 本會及聯合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3. 本會及聯合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4. 本會及聯合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5. 本會及聯合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6. 本會及聯合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相關人員及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，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7. 本會行政事宜及聯合會會務工作由午餐執行秘書辦理；聯合會會務工作以各校輪流辦理為原則。
8. 本會及聯合會對外行文，以發文學校名義行之。
9. 本會及聯合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10. 本會及聯合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午餐相關經費支應。
11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